

紧急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 文件

邢市财社〔2019〕29号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民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19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

活保障支出。资金分配按照“突出脱贫攻坚、把握总体平衡、消化滚存结余、确保平稳持续”原则，综合考虑了各县（市、区）困难群众现有人数及年度增长预期目标、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、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、按统一比例冲减各县（市、区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从2019年起，中央财政将对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分别提高至月人均300元、450元和600元。据此，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的要求，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及时补发，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邢台市财政局、邢台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邢市财社〔2017〕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